



## 新聞稿

### 警監會討論一宗投訴指 警方不當處理家庭暴力事件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（投訴課）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的一宗投訴個案，反映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疏忽，缺乏敏感度。

#### 個案背景

投訴人患有抑鬱症。事發當日，他與持雙程證的妻子發生爭執，拳打她的臉和身體。警方其後拘捕投訴人並控告他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。同日，投訴人因為精神病被送往醫院。

最後，由於投訴人的妻子決定不再追究，投訴人的控罪被撤銷。

#### 投訴內容

投訴人向投訴課指出，在案件調查的過程中：

- (i) 一名高級偵緝警員在他被捕後曾強迫他簽署一份口供，並告知他無須閱讀口供內容〔「行為不當」〕；
- (ii) 另一名高級警員游說他承認控罪〔「行為不當」〕；
- (iii) 一名身分不明的便衣人員在到訪他家時沒有出示警察委任證〔「疏忽職守」〕；及
- (iv) 一名偵緝警長多次致電他的手提電話，要求與他的妻子對話，並要求他的妻子前往警署更改口供〔「行為不當」〕。

投訴課調查後，把首兩項「行為不當」的指控列為「無法證實」，第三項指控則由於無法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，故列為「無法追查」。

至於第四項「行為不當」的指控，被投訴人承認曾四度致電投訴人，聲稱是為了確定投訴人妻子是否安全，以及查詢這宗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後，該署職員有否跟進。被投訴人解釋他沒有直接致電投訴人妻子，是因為她只向警方提供了一個內地手提電話號碼，而在警署打長途電話涉及若干行政程序。他又稱，致電投訴人可以同時聯絡到投訴人及其妻子，如他在電話中察覺有任何異樣，便會到投訴人住所查問。被投訴人否認曾在電話中試圖游說投訴人妻子更改口供。投訴課考慮上述因素後，把指控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### **警監會的觀察**

警監會審核投訴課的調查報告後指出，投訴人曾暴力對待其妻子，被投訴人還多次致電投訴人，查問其妻子有否再受暴力對待，做法並不恰當。被投訴人應按投訴人妻子向警方提供的內地手提電話號碼，直接與她聯絡，查問她是否安全。

再者，被投訴人身為一名資深警務人員，既然知悉投訴人是精神病患者，便不應多次致電，因此舉可能會刺激他，引起投訴。

根據《警察程序手冊》，警方如懷疑或知道某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，應盡可能有適當的成年人在場，才向該人錄取書面口供。就投訴人的情況而言，雖然警方已知其患有精神病，但他在被捕後及在投訴課錄取口供時，均無適當的成年人在場。

警監會認為，警方應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，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時，加強敏感度，並顧及受害者的感受和顧慮。

## 投訴課的回應

投訴課解釋，投訴人在兩次作供時，其精神、行為和態度均與常人無異。在會面過程中，他均能合理地回答問題，交代事情的經過也條理分明和前後連貫。投訴課再次審閱該兩份口供，認為投訴人的權益及福利並無受損。

不過，投訴課亦同意警監會的意見，認為被投訴人多次致電投訴人並不恰當，記下一項「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」的「**疏忽職守**」指控。被投訴人將予以適當訓諭，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，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時需格外小心謹慎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